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涉及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989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99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国电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规定,中国电信编制了上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电信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国电信编制的 2023 年度涉及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国电信披露 2023 年度涉及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宋爽

注册会计师

刘渊博

2023年度涉及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度，中国电信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方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一、本公司的关联方在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注1)	支付的利息及手 续费支出 (注2)
在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之本金	707,025.18	36,102,991.43	36,017,019.46	792,997.15	9,022.17	不适用
在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之应收利息	4,443.88	9,022.17	856.81	12,609.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向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借款之本金	-	-	-	-	不适用	-
向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借款之应付利息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注1)	支付的利息及手 续费支出 (注2)
在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之本金	129,064.81	1,001,765.90	1,027,359.11	103,471.60	2,731.52	不适用
在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之应收利息	9,930.82	2,731.52	10,229.19	2,433.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向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借款之本金	-	-	-	-	不适用	-
向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借款之应付利息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度涉及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度，中国电信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方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续）

一、本公司的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注1)	支付的利息及手 续费支出 (注2)
在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之本金	3,481.53	42,493.92	26,814.15	19,161.30	41.97	不适用
在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之应收利息	1.36	41.97	39.43	3.90	不适用	不适用
向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借款之本金(注3)	5,600.00	10,000.00	7,600.00	8,000.00	不适用	380.69
向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借款之应付利息	7.27	403.53	401.02	9.78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分子子公司）（不含本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注1)	支付的利息及 手续费支出 (注2)
在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之本金	903,072.41	42,467,525.70	41,875,582.76	1,495,015.35	16,446.06	不适用
在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之应收利息	10,487.48	16,446.06	13,204.85	13,728.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向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借款之本金(注3)	801,450.00	800,000.00	801,450.00	800,000.00	不适用	24,122.93
向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借款之应付利息	767.06	25,570.31	25,649.37	688.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度涉及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度，中国电信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方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续）

二、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项目名称	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票据年初余额 (票面金额)	本年贴现的票据 (票面金额)	本年贴现已到期的 票据(票面金额)	已贴现而尚未到 期的票据年末余 额(票面金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 续费支出 (注4)
在中国电信财务公司贴现票据	-	399.76	399.76	-	不适用	2.80

注1：收取的利息为关联方在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之利息收入，存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关联方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其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注2：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为关联方向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借款之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借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关联方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其提供的同期限同种类贷款服务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注3：于2023年度，关联方向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借款均为短期借款；
 注4：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为关联方向中国电信财务公司贴现票据之利息及手续费支出，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向关联方提供票据贴现服务，不要求关联方以其任何资产或安排其他方式为其票据贴现服务提供担保。

本表已于2024年3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复印件仅供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989号】后附

用, 其他用途无效。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NO.000525



姓名 刘颖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91983081305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颖博
 证书编号：310000073983



刘颖博



310000073983

证书编号：3100000739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日期：2014 06 10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仅供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989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